

廢止「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二二八紀念館），鼓勵民眾參觀，並提供各界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本府前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二七九九00號令特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館場地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之依據。
- 二、嗣本府於一00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申請使用管理之統一規範，其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因本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上開所稱另定辦法管理之特殊需求，本局爰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0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0一三三三0六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明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自此，本館場地申請使用管理事項，即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本辦法關於本館場地申請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應不再適用。
- 三、由於本辦法之主要規範內容（即本館場地申請使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已無適用餘地，僅為適用本辦法附表所定本館門票收

費之規定而保留本辦法，似無實益。爰參酌本府各機關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立法體例，訂定「臺北市政府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後續本館門票收費之法規依據，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發布，發布令之日期文號為「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330178600 號令」，上開標準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故其生效日期為「103 年 1 月 29 日」，故該館已自 103 年 1 月 29 日適用上開標準收費。

四、綜上，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本辦法各法條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明訂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第二條） 明訂本辦法主管之機關。
- （第三條） 明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第四條） 明訂可供使用之場地、提供舉辦活動類型。
- （第五條） 明訂申請場地使用不予核准之項目。
- （第六條） 明訂申請場地使用許可之順序。
- （第七條） 明訂場地之收費基準，收費基準詳載於附表。
- （第八條） 明訂申請期限及填具資料並投具保險事宜。

- (第九條) 明訂場地使用張貼宣傳文件規定。
- (第十條) 明訂場地使用搭建台架或器材規範。
- (第十一條) 明訂辦理活動，營業行為須經管理機關許可，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第十二條) 明訂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明訂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處理之原則。
- (第十三條) 明訂使用屆滿歸還期限及場地損壞、違規情事處理之原則。
- (第十四條) 明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者無法使用場地時處理之原則。
- (第十五條) 明訂遇非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者無法使用場地時處理之原則。
- (第十六條) 明訂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 (第十七條) 明訂場地之使用如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管理機關處理之原則。
- (第十八條) 明訂本辦法收取各項費用需解繳市庫。
- (第十九條) 明訂書表格式由文化局製作。
- (第二十條)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